

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一、為確保本院提供給您的醫療照護品質，請您避免在住院期間接受未經本院醫師處方之藥品或其他醫療服務。若您想接受傳統中醫醫療，請向您的主治醫師提出，本院可提供中醫健保或自費門診、會診的服務。
- 二、請家屬主動向本院醫療人員告知異常之健康狀況，如發燒，並配戴口罩、儘速就醫。
- 三、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
- 四、本院**無提供病人服及拖鞋**，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品及換洗衣物(請以輕便衣服為主)及止滑鞋；無提供陪病者枕頭與棉被等寢具，請自行斟酌攜帶或至第一醫療大樓9樓照顧服務中心租用。
- 五、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感染管制措施，**凡配戴住院病人識別手環、吊點滴或導管等相關醫療器械者，禁止至美食街用餐。**
- 六、為維護病房安全，不得在病房、浴室或洗手台上烹煮食物，如有食物需加熱請洽各護理站。除手機、手機充電器、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請至指定區域充電，不得使用醫療牆插座)外，一律不得自行攜帶電器用品及延長線，若有特殊醫療需求請主動告知醫療團隊評估後，依醫囑使用。
- 七、為維護病房安寧、安全、衛生，避免感染，儘量勿讓兒童進入病房。病房內禁止事項包含禁止喧嘩、禁止吸煙喝酒、禁嚼檳榔、禁攜危禁品、禁止推銷物品、請勿使用插座電器、請勿於標示有「禁止使用行動電話」之區域使用行動電話，以上事項敬請配合實施。
- 八、您有使用醫院公共設備的權利，但請協助醫院妥善維護，避免影響到其他人的權利。
- 九、為維護醫療作業之順暢並保障其他病人及本院人員之隱私權，**未經當事人同意請勿在醫療場所進行拍照、採訪、攝影或錄音。**
- 十、為確保您的安全，離開病房務請告知護理站。欲外出離院，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請假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且晚間不得外宿；不假離院或逾假不歸，均視同自動出院。**但住院複檢役男一律不得請假外出，若有擅離病房者立即通知其役政主管單位判定是否註銷本次複檢結果。
- 十一、本院為維護病室安全及病人權益，訂有探病訪視之管理時間，在您住院期間請陪病者至護理站辦理陪客證，並請隨身攜帶陪客證。為維護病房安寧，讓所有病人均能充分休息，請依照探病時間(詳本院網頁公告時間)來探病，若有特殊情況須於探病時間外探病，須經主治醫師評估同意才可探病。
- 十二、感染管制期間請配合本院陪探病規定、醫院門禁動線等管理，請詳見本院官網、FB公告，鼓勵利用視訊探病最安全，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
- 十三、如您於住院期間有申請照顧服務員之需求，可於辦理住院後洽詢各護理站或洽詢照顧服務中心(分機2966)。